面试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否则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抽签完毕15分钟内到达候考室的，签号按岗位已抽签号顺延。15分钟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。

四、教师类岗位：面试人员阅题准备、面试采取压茬的方式。考生在阅题室准备时间为20分钟，可以在草稿纸上打草稿，草稿纸可以带入面试室但不能带出面试室，考生在面试室试讲时间为10分钟。

辅导员类岗位：初试时间为90分钟，携带身份证、圆珠笔、签字笔、2B铅笔和橡皮。面试人员阅题答题时间共计10分钟，直接在面试室阅题答题，答题顺序自行决定，应聘人员不得超过规定的时间答题。

五、考生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本人应聘岗位和抽签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准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当场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领取自己物品离开考点。休息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，更不得向未接触面试题的人员透露面试题，否则责任自负。